**第16講：得勝的秘訣──在靈裡生活（羅8:1-11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已經被稱義的人，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，生活中卻充滿了失敗與掙扎。有沒有脫離這種失敗的生活的出路呢？保羅在羅8章給了我們答案：基督徒在聖潔生活上的掙扎中可以得勝，但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乃是靠著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的能力。

在羅8章裡，“靈”字出現了20次以上，其中除了羅8:16以外，差不多都可以解釋作“聖靈”。因此，羅馬書第八章可以說是特別屬聖靈的一章。

保羅在第8章經文中，解釋基督徒在聖靈裡的生活，或者是說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徒應有的生活。整章經文中沒有一次提到“信”字，也沒有一次用命令式吩咐我們要如何行，保羅清楚指出：知道了聖靈的心意和作為，就接受聖靈所要我們行的，這是真正的信心，也是基督徒屬靈生命得勝的秘訣。

首先，保羅在羅8:1-4提出了基督徒得勝生命的基礎和事實。在“內心”和“肉體”的交戰中，常常遭到失敗的痛苦，但感謝神，借著主耶穌基督所成就的，我們就能脫離這種痛苦。這種盼望是基督徒面對內在生命的屬靈爭戰裡，走向得勝的主要動力。

雖然我們屬肉體的生命，天天有犯罪的自然傾向，也就是保羅所講的肢體中犯罪的律。但感謝神，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聖靈所賜的生命有成為聖潔的傾向，也就是保羅所講的賜生命聖靈的律，所以我們可以脫離肢體中的犯罪的律的管制，可以不一定要按照罪與死的律去行。

究竟我們的得勝生活的秘訣是什麼？這段經文提供了三方面：

一、活在聖靈裡（羅8:3）。在基督裡，我們有能力做一個隨從聖靈的人。“隨從聖靈”是我們能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的第一步。“隨從聖靈”就是讓聖靈作主，被聖靈掌管的人。這樣的生活是按照聖靈的帶領，被聖靈引導，去過合乎神要求的生活。只要我們活在聖靈裡，在祂的管治之下，賜生命聖靈的律就能使我們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掙扎，乃是靠聖靈。只要繼續活在聖靈裡，在祂的管治之下，由於聖靈的律，使我們勝過罪和死的律。

二、站在聖靈的一邊（羅8:5-8）。“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”“體貼”這詞匯是指“想得周到、做得合宜”的意思。保羅說，雖然我們的靈魂已經得救，但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贖，我們還是活在亞當傳下來的肉身之中，所以我們實際上有：
兩種本質：屬靈的和屬肉體的
兩種態度：體貼聖靈的事和體貼肉體的事
兩種行為：按照聖靈行事和按照肉體行事
兩種結果：生命平安和死
聖靈和情欲的爭戰是生命中真實存在的情況，兩個律在我們爭戰的結果是決定於我們站在那一邊。當我們站在聖靈這一邊，情欲就沒有力量執行它的任務，正像加5:16說的“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。”

三、聖靈永久的內住（羅8:9-11）。我們不僅要活在聖靈裡，在祂的管治之下體貼聖靈的意思，站在聖靈那一邊，更要緊的是有聖靈永久的內住。“住”不是過路客居，乃是永久居住。但為什麼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這樣重要呢？
1. 只有聖靈才能解除我們屬肉體的困擾，只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才是屬靈的，才是活在聖靈裡面。
2. 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外面作的，乃是裡面作的。一個裡面有基督的人，才是真正的屬基督的。
3. 神的大能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那叫主從死裡復活的靈，若住在我們心裡，也必叫我們這必死的身體活過來，更賜給我們一個與主一樣榮耀的身體，使我們脫離敗壞的權勢，而能有榮耀的盼望。